

受停止生產、製造之工廠，依法得申請恢復生產、製造，不同於勒令歇業處分，無需繳回原領工廠登記證註銷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1.08.13. (71)經商檢字第178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8月13日

依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命令停止生產，製造之工廠，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於受處分達三個月後，無其他不法情事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生產、製造，不同於勒令歇業處分，無需繳回工廠登記證註銷產製該項商品之產品項目。